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部分)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联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狼山石灰岩矿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联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一勘探队
专家 评 审 结 论	<p>2024年12月3日,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对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一勘探队编制、山东联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提交的《山东联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狼山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参加会议的有《方案》评审专家、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儿庄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单位山东联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一勘探队等单位的代表。</p> <p>专家组听取了编制单位汇报,提出了相应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编制单位对报告进行了认真修改和补充,经复核,形成意见如下:</p> <p>一、基本情况</p> <p>矿区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城区西南10km,行政区划隶属台儿庄区涧头集镇。矿山为生产矿山,开采矿种为石灰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区面积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为 m至 m,生产规模: 万吨/年。</p> <p>本方案提交正文1本,附图7张,附表1份,附件1册。</p> <p>二、审查意见</p> <p>1、方案的编制是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的要求进行的,工作过程中充分收集了工作区有关的地质环境、土地等方面的资料,通过野外调查和室内综合研究,查明矿区地质环境条件,主要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类型,提出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地质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编制要求。</p> <p>2、方案服务年限:生产年限29.30年,复垦期1.0年和管护期3.0年,确定本次方案服务年限为33.30年。</p> <p>3、根据露天开采境界、最终边坡要素以及采矿可能影响到的范围,确定以矿区范围外扩50m为本次评估区范围,面积0.7712km²。评估区重</p>

要程度为重要区，建设规模为大型，矿山地质环境复杂程度为中等，评估级别为一级。

4、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评估结果为：评估区内发生崩塌地质环境问题的可能性小，矿山地质灾害危险性为小；评估区地下含水层影响程度为较轻；矿山露天采场、前期民采采场、内部运输道路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程度为严重，评估区内其他区域影响程度为较轻；评估区水土环境污染影响程度全区为较轻。

5、预测评估结果为：矿山开采引发崩塌地质环境问题的可能性小，矿山地质灾害危险性为小；评估区地下含水层影响程度为较轻；矿山露天采场、内部运输道路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程度为严重，评估区内其他区域影响程度为较轻；评估区水土环境污染影响程度全区为较轻。

6、根据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结果，充分考虑矿山地质环境问题防治难易程度和建设工程的重要性，结合分区原则和方法，将评估区划分为重点防治区（I）和一般防治区（III），其中重点防治区（I）为露天采场、运输道路，面积为 0.5306km²，一般防治区（III）为评估区其他区域，面积为 0.2406km²。

7、《方案》确定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总体目标与任务明确，提出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监测工程较为得当，方案可行。

8、《方案》估算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静态费用 50.93 万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费用估算依据及标准适宜，经费估算基本合理。

三、结论

综上，方案编制依据充分，目的明确，文、图、表、附件齐全，符合编制规范要求，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正确，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可行，符合相关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签名：

刘茂宝

2024 年 12 月 20 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土地复垦部分)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联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狼山石灰岩矿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联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一勘探队
专家评审结论	<p>2024年12月3日,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对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一勘探队编制、山东联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提交的《山东联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狼山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参加会议的有《方案》评审专家、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儿庄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单位山东联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一勘探队等单位的代表。</p> <p>专家组听取了编制单位汇报,提出了相应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编制单位对报告进行了认真修改和补充,经复核,形成意见如下:</p> <p>一、矿区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城区西南10km,行政区划隶属台儿庄区涧头集镇。矿山为生产矿山,开采矿种为石灰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区面积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为 m 至 m,生产规模: 万吨/年,矿山剩余服务年限34.14年。</p> <p>一、矿山生产活动对土地损毁总面积为53.15hm²,其中压占损毁面积0.38hm²,挖损损毁面积52.77hm²,损毁土地类型包括其他草地6.27hm²,乔木林地1.11hm²,旱地0.02hm²,农村道路0.53hm²,采矿用地39.19hm²,其他林地5.85hm²,水浇地0.09hm²,农村宅基地0.09hm²。《方案》中涉及损毁土地的土地利用现状明确,符合当地土地利用现状分布。项目区内无永久性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p> <p>二、矿山已损毁土地面积42.80hm²,损毁单元有内部运输道路对土地造成压占损毁,露天采场、前期民采采场对土地造成挖损损毁;拟损毁土地面积53.15hm²,损毁单元为外部运输道路、临时办公用房、露天采场。复垦区土地权属为薛庄村、姬楼村、贺窑村集体所有。损毁土地的分析预测科学合理。</p> <p>三、本方案复垦区面积为53.15hm²,复垦责任区面积为21.43hm²。复</p>

垦率 100%，通过实施复垦措施，露天采场平台及+64m、+52m 边坡（西部缓坡）（终了边坡角 $\leq 25^\circ$ ）复垦为乔木林地，复垦面积 16.33hm²，露天采场+76m 西北平台复垦为旱地，复垦面积 0.29hm²，露天采场终了边坡复垦为其他草地，复垦面积 4.81hm²。《方案》中复垦区、复垦责任范围界定较完整，土地复垦目标、任务明确，复垦方向基本合理，基本符合当地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状况。

四、矿山复垦采取的土地复垦措施为砌筑挡土墙、覆土、土地平整、植树、栽植凌霄和连翘、撒播草种、复垦监测及管护措施。《方案》中复垦措施基本可行，工程设计合理工程量测算依据充分，测量结果基本准确。

五、《方案》矿山土地复垦静态投资经费总额 1136.45 万元，动态总投资 3886.08 万元。复垦总面积 21.43hm²，静态亩均投资 3.53 万元，动态亩均投资 12.09 万元。建设单位应在方案评审通过后一个月内与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银行重新签订《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方案》复垦投资估算基本合理，费用预存与使用计划基本清晰，符合《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的要求。

六、项目生产年限 29.30 年，复垦期 1.0 年和管护期 3.0 年，确定《方案》服务年限为 33.30 年。矿山土地复垦工作共分七个阶段，并与主体采矿工程同步实施。《方案》复垦方案服务年限界定准确，复垦总体工作安排和阶段土地复垦计划科学合理，基本体现了“边损毁边复垦”的原则，保障措施具体可行。

七、《方案》采用自行复垦的土地复垦实施方式，公众参与监督。基本做到全面、全程公众参与，并已征求相关部门及土地权益人的意见，积极采纳合理化建议。

八、建议

1. 建设单位应与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银行共同签订《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并及时足额缴存土地复垦费用。

2. 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范围或采用的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在三个月内对原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修编及再评审备案。

编制单位根据评审会议时专家提出的评审意见，对《方案》进行了认真

的修改和完善。经复核，修改后的《方案》已基本符合《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等的规定和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签名：刘晓明

2024年12月20日

**《山东联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狼山石灰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庞成宝	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	正高级工程师	庞成宝
陈刚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山东地质勘查院	正高级工程师	陈刚
刘晓丽	山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刘晓丽
陈兴振	枣庄市林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研究员	陈兴振
王琛琰	薛城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高级会计师	王琛琰